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我國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，交通部亦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元旦起全面廢除定期換發行車執照制度，未來駕駛人將不用隨身攜帶駕照受檢，而且是否有隨身攜帶駕執照與交通事故發生並無直接相關連之證明。爰此，基於民眾的便利，是否應儘速檢討駕照定期換發之相關法制規定，以讓全民有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法制，我國汽車行照每三年強制換發一次，每次收費 200 元，機車則每兩年換一次，每次 150 元。這項作法不僅擾民，估計政府更可每年收取高達 5 億元的規費，根本是對民眾變相揩油。
- 二、毛治國交通部長在立法院面對立法委員質詢時已表示，在相關單位研議後，為配合行照、駕照電子化，交通部將廢除換照制度並於明年元旦實施，估計將有逾 600 萬的汽車駕駛與 1,500 萬的機車駕駛人受惠。
- 三、為落實廢除換照制度，相關部會應儘速檢討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關連法制作業。